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全資子公司增資的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8月26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方式引入投資者實施增資，增資方為通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按照公開掛牌交易規則公開徵集確定的外部投資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2024年11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同意與三家標的公司中的每一家以及中鋁穗禾及投資人分別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標的公司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經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進場交易程序引入投資人及中鋁穗禾為合格投資方，對標的公司分別進行增資，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2.9億元，支付方式為現金。於交割日後，本公司繼續分別持有標的公司不少於60%股權，標的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且繼續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交割日後，本公司在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各自的股權將由100%下降至不少於6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增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以本次增資規模合共人民幣22.9億元，以及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作為計算基準，就視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中鋁穗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鋁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中鋁資本之全資子公司中鋁創新股權投資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合夥企業，因此為中鋁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鋁穗禾參與對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的增資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要求，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在中鋁穗禾最終成為視作出售事項的中標人及增資協議的簽署人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呈報、發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適時發出。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作為標的公司原股東)、投資人(作為合格投資方)、中鋁穗禾(作為合格投資方)與三家標的公司分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標的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及中鋁穗禾配發及發行標的公司股份，而投資人及中鋁穗禾已同意分別認購標的公司股份。

訂立增資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8月26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方式引入投資者實施增資，增資方為通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按照公開掛牌交易規則公開徵集確定的外部投資者。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聯繫人中鋁穗禾參與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的增資。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在中鋁穗禾最終成為視作出售事項的中標人及增資協議訂約方的情況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呈報、發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4年11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同意與三家標的公司中的每一家以及中鋁穗禾及投資人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標的公司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經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進場交易程序引入投資人及中鋁穗禾為合格投資方，對標的公司分別進行增資，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2.9億元，支付方式為現金。於交割日後，本公司繼續分別持有標的公司不少於60%股權，標的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且繼續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增資協議的核心交易條款如下：

增資協議的核心交易條款

(2) 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3) 訂約方 : 就長沙院的增資協議而言，訂約方包括(1)長沙院；(2)本公司；(3)中鋁穗禾；(4)交銀投資；及(5)建信投資。

就昆勘院的增資協議而言，訂約方包括(1)昆勘院；(2)本公司；(3)中鋁穗禾；(4)交銀投資；及(5)建信投資。

就瀋陽院的增資協議而言，訂約方包括(1)瀋陽院；(2)本公司；(3)中鋁穗禾；(4)建信投資；及(5)農金高投二期。

(4) 主體事項 :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標的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新增註冊資本，而投資人及中鋁穗禾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認繳三家標的公司分別的新增註冊資本對應的股權並向標的公司繳納全部出資價款(含保證金)。

(5) 視作出售事項的代價

增資價格以經國資主管單位備案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的長沙院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199,724.33萬元，昆勘院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85,072.47萬元，瀋陽院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98,415.52萬元為基礎，並以最終以公司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掛牌結果確定。本次增資中合格投資方認購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不得低於現有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100%股權評估值/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註冊資本。

1、長沙院

按照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掛牌結果，投資方將投入合計人民幣108,000萬元(「增資價款」)認購相應註冊資本增加額，其中人民幣39,841.9271萬元整計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68,158.0729萬元整計入長沙院的資本公積金。各投資方的出資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本次投資方	應繳納 增資價款 (人民幣萬元)	計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計入 資本公積 (人民幣萬元)
1	中鋁穗禾	50,000	18,445.3366	31,554.6634
2	交銀投資	28,000	10,329.3885	17,670.6115
3	建信投資	30,000	11,067.2020	18,932.7980
	合計	108,000	39,841.9271	68,158.0729

2、昆勘院

按照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掛牌結果，投資方將投入合計人民幣56,000萬元(「增資價款」)認購相應註冊資本增加額，其中人民幣13,724.7690萬元整計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42,275.2310萬元整計入昆勘院的資本公積金。各投資方的出資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本次投資方	應繳納 增資價款 (人民幣萬元)	計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計入 資本公積 (人民幣萬元)
1	中鋁穗禾	23,000	5,636.9587	17,363.0413
2	交銀投資	22,000	5,391.8735	16,608.1265
3	建信投資	11,000	2,695.9368	8,304.0632
	合計	56,000	13,724.7690	42,275.2310

3、瀋陽院

按照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掛牌結果，投資方將投入合計人民幣65,000萬元(「增資價款」)認購相應註冊資本增加額，其中人民幣33,732.7985萬元整計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31,267.2015萬元整計入瀋陽院的資本公積金。各投資方的出資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本次投資方	應繳納 增資價款 (人民幣萬元)	計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計入 資本公積 (人民幣萬元)
1	中鋁穗禾	30,000	15,568.9839	14,431.0161
2	建信投資	30,000	15,568.9839	14,431.0161
3	農金高投二期	5,000	2,594.8307	2,405.1693
	合計	65,000	33,732.7985	31,267.2015

據此，本次融資規模合共為人民幣22.9億元。

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6) 支付安排

本次增資價款由保證金及剩餘增資擴股價款構成，保證金指合格投資方根據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相關規定就本次增資已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的保證金，剩餘增資擴股價款指增資協議項下扣除合格投資方各自己支付保證金後的剩餘增資擴股價款。合格投資方應在增資協議生效後的第5個工作日(即交割日)前將剩餘增資擴股價款一次性支付至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指定賬戶。

(7) 生效條件

- (1)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增資；及
- (2) 在本次增資涉及本公司關聯交易時，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增資。

以上生效條件均獲得滿足之日為增資協議之生效日。

如2024年12月31日屆滿時，增資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仍未全部獲得滿足，則增資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解除增資協議而無需承擔違約責任，經各方另行協商一致者除外。

(8) 本次增資後的股權結構及公司治理結構安排

本次增資完成後，長沙院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73,679.6500	64.90%
2	中鋁穗禾	18,445.3366	16.25%
3	交銀投資	10,329.3885	9.10%
4	建信投資	11,067.2020	9.75%
		<u>113,521.5771</u>	<u>100%</u>

本次增資完成後，昆勘院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20,850.0000	60.30%
2	中鋁穗禾	5,636.9587	16.30%
3	交銀投資	5,391.8735	15.60%
4	建信投資	2,695.9368	7.80%
		<u>34,574.7690</u>	<u>100%</u>

本次增資完成後，瀋陽院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51,074.3216	60.22%
2	中鋁穗禾	15,568.9839	18.36%
3	建信投資	15,568.9839	18.36%
4	農金高投二期	2,594.8307	3.06%
		<u>84,807.1201</u>	<u>100%</u>

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各自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職工董事，其餘董事中本公司有權提名4名董事，其中一名由交割日持股比例最大的合格投資方提名，另一名由其餘合格投資方協商一致提名。

(9) 過渡期安排

各方自交割日成為標的公司股東後，依照法律、增資協議和章程的規定享有所有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股東義務，基準日到交割日及後續標的公司本次增資工商變更完成之日(含)期間標的公司的損益由全體股東按照增資後的股權比例承擔和享有。

(10) 預計盈利及利潤分配

本次增資按收益法確定的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2023年12月31日淨資產評估值為作價依據，參考了標的公司前三個會計年度(即2021-2023年度)的經營情況及未來經營情況等多方面因素，從而得出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未來五年的預計盈利(以下簡稱「預計盈利」)為：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合併口徑的淨利潤分別為如下數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標的公司					
長沙院	11,119.91	12,105.82	13,709.79	15,138.78	16,689.72
昆勘院	5,018.48	5,775.85	6,237.69	6,519.36	6,819.08
瀋陽院	5,376.16	5,810.81	6,241.26	6,630.95	6,892.17

前述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合併口徑的淨利潤以於未來該年度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年報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作為確定依據。

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股東按實繳持股比例分享利潤、分擔虧損。在不違反相關會計政策的前提下，在投資人持有標的公司股權期間，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當年稅後利潤彌補累計虧損(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將全部利潤用於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及支付至合格投資方的指定賬戶。

根據增資協議，公司對視作出售事項下擬達到的預計盈利沒有利潤保證責任。

(11) 資本運作及退出安排

交割日後60個月內，本公司承諾盡最大努力通過發行股份方式收購合格投資方通過本次增資取得的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股權(以下簡稱「上翻收購」)，為合格投資方通過市場化方式實現投資退出創造條件。上翻收購需符合本公司內部審議程序、外部審批程序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的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則的情況下才可啟動。上翻收購的定價按照屆時的評估值確定。

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權(但無義務)以支付現金方式收購合格投資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股權：

- (1) 交割日起滿60個月未能啟動發股收購事宜，或雖啟動發股收購事宜但投資者未履行發股收購方案或發股收購事宜未獲監管機構批准；
- (2) 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在2024年至2028年期間的任何一年未達預計盈利的80%，但合格投資方已獲得的累計分紅金額達到了預計盈利已實現情況下應分配金額的除外；
- (3) 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出現破產風險或清算事件；
- (4) 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實際控制人變動、出現重大風險、重大違法行為或嚴重影響控股股東受讓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股權的情形；
- (5) 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違反增資協議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不進行利潤分配；
- (6) 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或其控股股東(如涉及本次增資價款償還控股股東金融負債的情況)在交割日起任一年度(含交割日所在年度)年末經審計的年度合併報表口徑的資產負債率：標的公司分別超過65.99%(長沙院)、超過65.14%(昆勘院)及超過60.74%(瀋陽院)，控股股東超過93.6%，且未能以合格投資方認可的方式在合格投資方屆時提供的寬限期內妥善解決的，但合格投資方予以書面豁免的除外；或

(7) 標的公司及／或本公司違反相關交易文件約定，且未能以合格投資方認可的方式在合格投資方屆時提供的寬限期內予以妥善解決的；但合格投資方予以書面豁免的除外。

(12) 隨售權

如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股權，則合格投資方有權要求本公司應安排按照同等條件一併出售合格投資方持有的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股權，但本公司將其持有的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合併報表的附屬企業除外。

(13) 反稀釋權

增資完成後至(a)增資協議約定的本公司通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式收購合格投資方所持有的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股權／(b)本次增資交割日60個月屆滿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非經合格投資方事先書面同意，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不得再以低於本次增資合格投資方入股價格(該較低的價格以下簡稱「**新低價格**」)增發新股、增加註冊資本，同時，本公司不得按照新低價格將本公司所持股權出售給第三方及其關聯的其他方，否則本公司應以支付現金或股權的方式對合格投資方承擔補償義務，使得合格投資方的本輪投資入股價格不高於新低價格。

(14) 最惠條款

如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在本次增資完成後的後續融資中給予後續融資的投資者優於合格投資方根據增資協議享有的權利、條款和條件，則合格投資方有權要求享有該等條件，即合格投資方可以根據該等條件享受同樣的權利或待遇，要求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和／或本公司根據該等條件向合格投資方履行同樣的義務。

(15) 轉股限制

自交割之日起60個月內，除本公司、合格投資方另行協商一致，合格投資方不得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股權直接或間接進行出售、贈予、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置。

交割日起滿60個月後，在合格投資方未通過上翻收購或其他方式退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未按照增資協議約定選擇受讓合格投資方持有的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股權的情況下，合格投資方可以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股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出售、贈予、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給任何與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本公司存在競爭或其他利益衝突的主體。

(16) 違約責任

1.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行為，都必須承擔違約責任。
2. 合格投資方未能按期支付增資協議約定的增資價款，應向標的公司及本公司承擔違約責任、彌補標的公司及本公司因此蒙受的全部損失，標的公司、本公司可從合格投資方支付的增資保證金中直接扣除。
3. 違約方應對因違約而導致的對方損失進行賠償，前述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損失、可得利益損失、第三方索賠、訴訟費、保全費、律師費、差旅費、食宿費等。

(17) 協議解除

- (1) 各方協商一致解除增資協議；或
-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續6個月並預計無法消除，致使增資協議無法履行；或
- (3) 一方遲延履行或不履行或瑕疵履行主要義務，經守約方催告，在催告期限屆滿後，違約方仍不履行的，守約方有權解除增資協議。

視作出售事項掛牌出讓程序

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已於2024年10月12日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提交正式掛牌公告。信息披露期將為正式掛牌公告日起計不少於20個工作日。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增資項目已在2024年11月14日摘牌。於掛牌期間，意向投資方可表明其購買意向，並登記為意向投資方。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將協助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對意向投資方進行資格審核，最終由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審查確定合格投資方。合格投資方在被確定為成功中標者(為最終合格投資方)，應按資訊公告要求和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通知與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簽訂增資合同。

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有權根據成功中標者(為最終合格投資方)擬投資資金總額及對應持股比例的情況決定是否要求成功中標者(為最終合格投資方)調整擬認購的投資金額及擬持股比例，並根據最終結果決定直接與成功中標者(為最終合格投資方)簽訂增資協議或進入競爭性談判。

考慮到並無特定限制防止自願及合資格買方參與公開掛牌程序，董事會認為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的視作出售事項應可讓本集團以公開市場中的最高所得價格完成增資事宜。

增資項目之信息披露期已於2024年11月14日完結。

訂立及完成視作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增資達成的條件包括：(1)掛牌期滿，徵集到符合條件的意向投資方；(2)合格投資方與標的公司及標的公司原股東簽署增資協議；及(3)經標的公司原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增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1)及(2)已獲滿足，第(3)項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根據增資協議，沒有任何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定價政策及依據

增資價格以經國資主管單位備案的按照收益法最終確定截至評估基準日的長沙院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199,724.33萬元，昆勘院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85,072.47萬元，瀋陽院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98,415.52萬元為基礎，投資人認購標的公司每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不得低於標的公司100%股權評估值/標的公司註冊資本，據此並結合最終以公司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公開掛牌結果最終確定長沙院本次增資價格為人民幣2.7107元/註冊資本、昆勘院本次增資價格為人民幣4.0802元/註冊資本、瀋陽院本次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9269元/註冊資本。計算方式為每家標的公司以上所述之評估價值除以增資前各自的註冊資本。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審計師確認標的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由於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在本次增資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記錄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本公司在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的權益的減少將不會導致其失去對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的控制權，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本公司將不會錄得增資的損益。

本次增資將增大本公司的權益規模，所得資金預計將用於優化資本結構、包括償還帶息負債，直接減少利息支出，利於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間接實現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下降。

視作出售事項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未來主營業務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視作出售事項有利於滿足三家標的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加速公司業務結構轉型、夯實本公司發展基礎、增強核心競爭力，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基於以上，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視作出售事項並非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視作出售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標的公司評估情況

根據評估機構出具的三份評估報告，以2023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分別進行了評估。因此，有關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

1. 評估方法的選擇

評估機構在三份評估報告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最終選取收益法的結果，原因主要是：

標的公司以持續經營為前提，資產基礎法運用所涉及的經濟技術參數的選擇都有充分的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和依據，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目的和評估機構所收集的資料，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就收益法而言，評估機構採用收益現值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構成，對於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

收益現值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收益現值法雖然沒有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說明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但它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評估人員經過和企業管理層訪談，以及調研分析認為具備收益現值法評估的條件。

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收益法評估中，不僅考慮了已列示在企業資產負債表上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同時還涵蓋了諸如客戶資源、人力資源、技術業務能力等無形資產的價值，目標公司屬於輕資產企業，未來收益的來源為現有穩定的客戶群、業務的服務能力、行業地位、在客戶中的口碑帶來的新的客戶以及新業務的開發等。採用收益法的結果，更能反映出目標公司的整體企業價值。

根據上述分析，收益法更能反映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故評估機構在三份評估報告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

2. 評估結論

編製評估報告的主要基本假設載列如下：

一、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基準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不發生變化；
5. 公司對現有的自有房產、外購設備能夠保持繼續使用，將來不承擔因資產權屬變化而引起的任何費用；
6.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現有各種資質證書及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後能延續；
7. 假設被評估單位研發費用歸集準確無誤，在未來預測年度可以按照相關政策加計扣除；
8. 假設被評估單位高新技術證書到期可以繼續延期，企業可以繼續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9.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技術團隊保持穩定且研發能力不斷提升。

(i) 長沙院

經收益法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在持續經營前提下，長沙院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99,724.33萬元。增值人民幣66,293.58萬元，增值率49.68%。

(ii) 瀋陽院

經收益法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在持續經營前提下，瀋陽院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98,415.52萬元。增值人民幣51,400.81萬元，增值率109.33%。

(iii) 昆勘院

經收益法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在持續經營前提下，昆勘院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85,072.47萬元，增值人民幣40,769.80萬元，增值率92.03%。

確認

本公司審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評估報告內使用的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已根據所採納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撰。

經審閱評估報告及考慮(i)評估機構已根據中國估值程序、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評估報告；(ii)評估機構已審閱有關標的公司的財務數據、經營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以全面了解標的公司；及(iii)估值時採用收益法的原因、評估機構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評估範圍及評估結果後，董事認為該估值結果能夠反映標的公司的價值，且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審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標的公司之評估報告中使用的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董事會已確認，標的公司的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審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董事會出具的關於盈利預測之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執業會計師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及專業評估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評估機構各自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公告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各自的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評估機構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獨立財務顧問及評估機構並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服務、裝備及產品綜合解決方案的提供商，能為整個有色金屬產業鏈各類業務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技術及工程設計及建設服務。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設計與諮詢、工程施工及承包、裝備製造。

有關中鋁集團之資料

中鋁集團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72.9%的已發行股本。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有關中鋁穗禾之資料

中鋁穗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中鋁穗禾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鋁創新股權投資以及農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中鋁創新股權投資為中鋁資本之全資子公司，而中鋁資本為中鋁集團之控股子公司。

有關交銀投資之資料

交銀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交銀投資主要於中國經營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務。交銀投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

有關建信投資之資料

建信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信投資主要於中國經營債轉股及相關配套業務。建信投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上市。

有關農金高投二期之資料

農金高投二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農金高投二期的主營業務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農金高投二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是湖北農金高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農金高投二期的其他合夥人包括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出資比例為49%)、長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出資比例為25%)以及恩施龍鳳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其出資比例為25%)。農金高投二期及其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長沙院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000183765064G

法定代表人：譚榮和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1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73,679.65萬元

註冊地址：長沙市雨花區木蓮東路299號

經營範圍：從事冶金行業、煤炭行業、建築行業、市政行業、機械行業、商物糧行業、建材行業、電力行業、化工石化醫藥行業、環境工程資質範圍內的諮詢、設計及工程總承包；上述工程項目的科學研究及設備、材料的銷售；岩土工程、工程測量、固體礦產勘查資質範圍內的工程勘察；城鄉規劃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工程造價諮詢；壓力容器設計、壓力管道設計；承擔資質範圍內的國(境)外工程的勘察、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及上述工程項目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自有房屋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長沙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期，長沙院100%的股權權屬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權利。於交割日前，本公司持有長沙院的100%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長沙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72,346.94	377,592.71	372,765.57
淨資產	120,227.98	148,263.22	135,066.97
營業收入	216,431.20	244,807.74	255,214.58
淨利潤／(虧損)(稅前)	(25,397.26)	11,224.61	—
淨利潤／(虧損)(稅後)	(22,797.53)	10,606.73	(2,376.05)

註：中國有色金屬長沙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勘院)100%股權已劃轉至長沙院，上述財務數據為合併長勘院後的數據。

昆勘院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30000216525578C

法定代表人：鄒國富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8日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人民幣20,850萬元

註冊地址：雲南省昆明市東風東路東風巷1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基礎地質勘查；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管理服務；衛星遙感應用系統集成；專用設備修理；儀器儀錶修理；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礦山機械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地理遙感信息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土壤及場地修復裝備製造；礦山機械製造；土壤及場地修復裝備銷售；市政設施管理；城市綠化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規劃設計管理；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貨物運輸(除網絡貨運和危險貨物)；裝卸搬運；工程造價諮詢業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金屬礦石銷售；建築材料銷售；礦業權評估服務；地質勘查技術服務；土地整治服務；地質勘探和地震專用儀器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機械設備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勘察；測繪服務；礦產資源勘查；金屬與非金屬礦產資源地質勘探；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質災害治理工程設計；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設工程監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施工專業作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勘院100%的股權權屬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權利。於交割日前，本公司持有昆勘院的100%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昆勘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重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重述)
資產總額	135,586.22	124,805.83	124,471.66
淨資產	45,516.70	42,226.11	40,323.58
營業收入	125,015.81	108,338.14	125,779.18
淨利潤(稅前)	4,658.24	4,339.54	—
淨利潤(稅後)	4,231.76	4,175.00	4,221.37

瀋陽院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2101021176814954
法定代表人：	黃飛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1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1,074.3216萬元
註冊地址：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184號

經營範圍：

對外派遣工程所需勞務人員；打字、複印；有色金屬及非金屬礦山採選；輕金屬冶煉；有色冶金、建築工程、冶金、市政公用、化工、電力、建材工程勘察設計、諮詢、監理、工程承包及設備、材料的銷售；環境評價；火災自動報警、自動滅火工程設計；計算機軟硬件及成套設備、非標設備、環保、供配電、工業自動化系統及建築智能系統技術開發及銷售、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轉讓及調試；國外和國內外資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房屋租賃；裝訂、曬圖；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外各類廣告。《輕金屬》雜誌出版、發行；會議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瀋陽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期，瀋陽院100%的股權權屬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權利。於交割日前，本公司持有瀋陽院的100%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瀋陽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59,773.21	146,645.21	133,002.70
淨資產	61,495.40	64,322.81	61,993.71
營業收入	92,027.81	125,442.18	47,016.00
淨利潤(稅前)	4,200.68	10,275.97	-
淨利潤(稅後)	3,933.36	9,653.41	1,599.41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交割日後，本公司在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各自的股權將由100%下降至不少於6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增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以本次增資規模合共人民幣22.9億元，以及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作為計算基準，就視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中鋁穗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鋁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中鋁資本之全資子公司中鋁創新股權投資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合夥企業，因此為中鋁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鋁穗禾參與對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的增資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要求，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在中鋁穗禾最終成為視作出售事項的中標人及增資協議的簽署人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呈報、發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為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2,283,179,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47%)將會在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視作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相關的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確認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上述交易的決議。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德成及楊旭各自於中鋁集團及／或其若干子公司中擔任不同職位，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的定價參照評估機構基於評估基準日的標的公司股權評估值協商確定，定價屬公平合理，儘管視作出售事項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審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條，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視作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適時發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告」	指	「本公告」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農金高投二期」	指	農金高投二期(湖北)債轉股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評估機構」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次增資」	指	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方式對標的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實施合共人民幣22.9億元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於2024年11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就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方式引入投資者實施增資之交易本公司與投資人、標的公司及中鋁穗禾分別簽訂的三份增資協議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鋁資本」	指	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鋁集團之控股子公司
「中鋁創新股權投資」	指	中鋁創新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鋁資本之控股子公司
「中鋁穗禾」	指	中鋁穗禾有色金屬綠色低碳創新發展基金(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長沙院」	指	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	指	增資協議各方將本次增資的增資價款支付至標的公司驗資專戶之日，為增資協議生效日起的第5個工作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方式引入投資者實施增資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並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視作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金聯資本」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視作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人」	指	交銀投資、建信投資及農金高投二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昆勘院」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瀋陽院」	指	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公司」	指	長沙院、瀋陽院及昆勘院，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評估機構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述的評估基準日
「評估報告」	指	由評估機構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有關標的公司各自的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的三份資產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東軍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附錄一

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估值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核數師就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長沙院」)、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瀋陽院」)、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昆勘院」)(以下簡稱「目標公司」)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發表的鑒證報告。

敬啟者：

我們已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估值以目標公司的未來估計現金流折現為基礎。同時，中鋁穗禾有色金屬綠色低碳創新發展基金(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參與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的增資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目標公司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標準第5101號—業務質量控制》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我們的責任乃就估值所依據的目標公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並非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我們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11號－預測性財務信息的審核》執执行程序。該準則要求我們規劃並執行鑒證業務，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按照估值中列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我們根據基準及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及編製，此次審計範圍遠小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所規定的審計範圍。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由於估值涉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用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及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且並非所有事項及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計算而言，目標公司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註冊會計師
謹啟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全資子公司以公開掛牌方式引入投資者實施增資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1)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之評估報告，內容有關以2023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於長沙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股份公司(「長沙院」)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估值；(2)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之評估報告，內容有關以2023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昆勘院」)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估值；及(3)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之評估報告，內容有關以2023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於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瀋陽院」)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估值(1、2及3合稱「估值」)。由於獨立評估師對於長沙院、昆勘院及瀋陽院的賬面估值採用收益法，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適用。

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就所有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並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方式而言，評估是否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有關盈利預測乃是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21日